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号)。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这次终止定增，是否意味着国有控股股东不再追加对公司的投入和支持？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原因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且公司也并未收到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再对公司发展进行支持的相关文件或说明。

问题 2：请问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在影视和体育产业的战略布局，已确立了“影视+体育”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并明确了“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及“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

在体育产业方面，公司拥有西甲 2020/2021-2028/2029 赛季的版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深同西甲联盟的合作，扩大西甲传播的覆盖范围，提升西甲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对于已经进入权益周期的亚足联 2021-2028 全球独家商务权益(包括版权+赞助运营权)，公司旗下子公司 FMA 将会进一步深化与亚足联的合作，以求在扩大相关赛事影响力的同时，提高运营效率以及赛事收益。

在影视产业方面，公司仍坚持影视“精品剧”的制作思路，加大精品影视剧的投入，拓展以精品内容为核心的可变现空间，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行业数据的分析，重视项目开发前期的筛选、论证和孵化工作，力求控制规模、降低风险。

问题 3：公司如果扣除商誉，已经资不抵债，请问打算如何维持运营和挂牌上市地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尽管公司商誉目前占比较大，但是否对其进行计提是需要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判断的。另外，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虽然还在继续，但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求将影响降至最小。

问题 4：公司巨额债务高居不下，严重侵蚀了公司的利润，未来在降低财务费用方面公司有何打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一方面正在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拟实现有息负债利率的逐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

问题 5：股价创新低，是否有回购股份或者增持股份计划？有无稳定股价相关措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无回购股份或者增持股份计划等相关措施，烦请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问题 6：请问贵公司中期分红吗？

回答：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问题 7：2022 年公司将要参与的赛事有哪些？预估当前的疫情对公司经营会有影响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度，公司将以亚足联(AFC)赛事全球独家商务权益、西甲联赛版权等为重点，打造完善全新商业合作体系，为国际和国内优秀品牌方创造更多更好的创新合作机会，并围绕女足亚洲杯、卡塔尔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等年度重点赛事打造线上线下赛事内容和推广活动，不断提升相关顶级足球赛事的影响力。目前疫情对相关赛事的开展存在一定的影响，但鉴于目前疫情动态变化尚不明确，因此其影响程度公司尚无法给予明确估计。

三、其他说明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相关栏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共计为 4 笔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3 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7.9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 30 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3 月 24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 4 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 3 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3 月 24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 4 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 3 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 7.9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全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 4 笔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 2022 年 2 月 28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 美元=6.3222 元人民币，下同)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3.89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392.53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21.82%。

本次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为其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发行 4 笔中期票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3 亿美元，按 2022 年 2 月 28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18.97 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2.8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判决结果：

(一)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1410016769.2、名称为“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二)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7,684,986 元；

(三)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开支 505,2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判决结果证明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打击了相关侵权企业及产品，对电磁屏蔽膜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及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具有正面影响。同时，若被告按照相关判决结果向公司进行赔偿，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认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或“被告”)的相关电磁屏蔽膜产品侵害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 科诺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410016769.2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二)判令科诺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三)判令科诺桥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以上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1410016769.2、名称为“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二)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7,684,986 元；

(三)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开支 505,200 元。

(四)驳回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3,732 元，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8,068 元(该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其同意被告应负担部分于上述判决履行期限内向其适付，本院不作退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本案需要强制执行的，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判决结果证明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打击了相关侵权企业及产品，对电磁屏蔽膜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及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具有正面影响。同时，若被告按照相关判决结果向公司进行赔偿，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04 月 0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洪兵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姜述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独立董事杨沫女士、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04 月 0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松

电话：0996-2959582

邮箱：htgf@xjht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至 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holle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6:00 至 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总裁钟祥刚先生、财务总监汪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雨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6:00 至 17: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holle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电子邮箱：irm.kpc@holle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长盛兴业应向公司支付的北京宝沃剩余股权转让款 1,480,775,62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
-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寄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092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主要内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收到公司提交的以 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Golden Ares Limited、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aode Limited、李浣、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正耀、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培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决定受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以下简称“Mission”)

被申请人二：Golden Ares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

被申请人三：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同和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四：Haode Limited(以下简称“Haode”)

被申请人五：李浣

被申请人六：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德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七：陆正耀

被申请人八：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晟成益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九：王培强

(二)申请仲裁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签订《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约定长盛兴业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 亿元股权转让交易尾款及全部利息支付给公司，长盛兴业的指定方将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0-033 号)

相关担保方就长盛兴业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与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Mission、Golden、君同和合伙企业、Haode、李浣、崇德合伙企业提供质押担保，陆正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崇德合伙企业、君同和合伙企业、优晟成益合伙企业、王培强(原系崇德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鉴于主债务人长盛兴业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各担保人亦未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 Mission、Golden、君同和合伙企业、Haode、李浣、崇德合伙企业持有的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75,191,488 股股票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长盛兴业应付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2)请求裁决陆正耀在长盛兴业应付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裁决君同和合伙企业、崇德合伙企业、优晟成益合伙企业、王培强在长盛兴业应付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范围内向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4)各被申请人赔偿公司律师费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7,828,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27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0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6,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期间，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0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正泰电器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8,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45,000 股，距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正泰电器持股变动比例已达 1%。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电器持有公司股份 21,648,60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35%减少至 5.3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28,608	9.35%	IPO 前取得：37,828,6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暨减持比例达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90,000	2.00%	2021/11/3-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20.00-32.43	208,283,357.26	已完成	21,648,608	5.35%

注：正泰电器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8,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45,000	1.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泰电器	合计持有股份	25,693,608	6.35	21,648,608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693,608	6.35	21,648,608	5.35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 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 2022 年第一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6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 天≤N≤6 天	1.50%
7 天≤N≤29 天	0.75%
N≥30 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具体开通